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方”)持有公司股份 58,813,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8 %。
- 本次盐城东方质押 29,4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49.99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4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函《盐东开函〔2023〕60 号》，获悉因经营发展需要，其控股子公司盐城市同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6 亿元，盐城东方以持有的公司 29,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49.99 %，质押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实际质押起始日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为准。2023 年 7 月 18 日，盐城东方收到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29,400,000	否	否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9.99 %	11.04 %	质押担保
合计	/	29,400,000	/	/	/	/	/	49.99 %	11.04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8,813,319	22.08 %	0	29,400,000	49.99 %	11.04 %	0	0	0	0
合计	58,813,319	22.08 %	0	29,400,000	49.99 %	11.04 %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函《盐东开函〔2023〕60 号》。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45,490,618.63	7,463,488,968.39	13.16
营业利润	1,181,801,992.84	956,108,347.54	23.61
利润总额	1,181,032,988.90	953,647,132.21	23.84
净利润	932,738,594.84	735,172,668.29	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392,660.02	727,475,315.90	2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6,671,270.04	711,640,876.04	2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3.01	增加了 0.39 个百分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6,242,911,954.39	136,961,354,538.95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174,258,753.91	26,125,303,256.51	0.19
股本	3,878,188,972.00	3,878,179,03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5	6.74	0.1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企稳回升，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公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战略目标，把握市场机遇，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4.45 亿元，同比增长 13.16%；实现净利润 9.33 亿元，同比增长 26.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 亿元，同比增长 23.91%。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6.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 0.19%，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0.15%。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本行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92	1,749	8.18
营业利润	725	649	11.71
利润总额	784	655	1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	625	1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4	589	1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注 1	0.37	0.32	1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2	9.53	9.02	上升 0.51 个百分点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9,910	159,623	18.97
其中：总贷款注 3	111,779	102,896	8.63
总负债	174,078	144,447	20.51
其中：总存款注 3	142,714	123,672	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69	14,916	4.38
股本注 1	1,962	1,509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注 1	7.93	9.88	-19.74
不良贷款率(%)	0.98	1.08	下降 0.10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98.94	280.50	上升 18.44 个百分点

注 1：2023 年 4 月 20 日，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 4 月 28 日，本行发布《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09,354,9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6,403,237.85 元，派送红股 452,806,47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962,161,395 股。本行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事项。

因报告期内本行实施了派送红股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23 年 1-6 月期间和 2022 年 1-6 月期间基本每股收益已按送股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后数据。

注 3：上表中总贷款与总存款不含应计利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8.92 亿元，同比增长 8.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 亿元，同比增长 16.80%。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总资产 1,899.1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97%；总贷款 1,117.79 亿元，较年初增长 8.63%；总存款 1,427.1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40%；不良贷款率 0.98%，较年初下降 0.10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98.94%，较年初上升 18.44 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章伟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钢梁、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芳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简称“物资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外贸公司”)，以及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高志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 2.00 亿元，为外贸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 9.62 亿元，为高志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 2.00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为以上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624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外贸公司、高志公司担保的金额分别为 9.62 亿元、2.00 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0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对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为 4 亿元。上述担保共计 27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许出决议后才能实施。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3-006)、《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 2023-013)、及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3-024)。

二、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债权人(授信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外贸公司	4.50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物资公司	1.00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高志公司	2.00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物资公司	1.00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外贸公司	1.40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外贸公司	3.72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志公司为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 2023-013)。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人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物资公司	资产总额	16.57	17.27
	负债总额	3.55	4.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5	3.52
	净资产	13.02	13.15
	营业收入	12.66	3.38
	净利润	0.61	0.13
外贸公司	资产总额	6.77	6.60
	负债总额	4.79	4.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7	0.24
	流动负债总额	4.77	4.61
	净资产	1.99	1.97
	营业收入	11.79	1.84
	净利润	0.27	-0.01
高志公司	资产总额	1.62	2.17
	负债总额	1.22	1.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36	0.24
	流动负债总额	1.20	1.76
	净资产	0.40	0.40
	营业收入	2.49	0.31
	净利润	0.02	0.004

担保对象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和高志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4.50 亿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1.00 亿元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高志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2.00 亿元

4.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1.00 亿元

5.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1.40 亿元

6.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3.72 亿元

上述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 家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3 年度拟申请的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共计 27 亿元的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没有发现侵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1,749,292,6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100 股，弃权 0 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 13.6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9%；实际发生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62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4%。

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9,621.58	106,496.41	21.71
营业利润	12,327.38	9,427.04	30.77
利润总额	12,077.58	9,381.17	2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3.32	7,898.41	2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59.99	7,772.05	3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12	0.1874	2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1	3.075	增加 0.666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4,014.29	381,129.47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4,096.28	266,602.28	2.81
股本	42,143.27	42,143.27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0	6.33	2.6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遂宁地区完成自发上网电量 20,057.80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9.28%；售电量 207,029.81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13.82%；售水量 2,324.1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1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9,621.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71%；营业利润 12,327.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77%；利润总额 12,077.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3.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59.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72%；基本每股收益 0.241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71%。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04,014.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4,096.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5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9%。

(三)经营业绩增加及变动幅度达 30%以上项目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加。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供区内工业企业用户用电需求增加，公司售电量增幅较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20%。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0 号)的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 3.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 3,8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8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907,547.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092,452.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3-25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力合微	智慧光伏及电池智慧管理 PL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755948485610928	374,811,320.75
力合微	智能家居多模通信网关及智能设备 PL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梅支行	41011900400036814	0
力合微	科技储备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1233939	0

注：根据各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光伏及电池智慧管理 PL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智能家居多模通信网关及智能设备 PL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科技储备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 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跃明、花少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 / 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锂业”)，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已实际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成锂业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天成锂业其他股东宜春丙戌天成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天成管理”)、宜春亿源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源锂”)共同向天成锂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时止。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MA35K9318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 6 号(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董爱华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66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环保材料研发销售；非金属矿产品(含尾矿、废弃矿)加工销售；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495.19	80,315.65
负债总额	36,236.05	37,570.76
净资产	51,259.13	42,744.8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8,366.28	23,447.71
净利润	28,139.95	2,959.85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成锂业 51.00%股权，天成管理持有天成锂业 31.36%股权，亿源锂持有天成锂业 17.64%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债务人：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 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为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